

## 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静宁县东关原水泥厂南侧 312 国道北侧，项目属新建（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236\text{m}^2$ ，建设内容包括：营业站房 1 栋（ $519.84\text{m}^2$ ）、罩棚 1 座（ $410\text{m}^2$ ）。站内建设  $30\text{m}^3$  储油罐 5 个（柴油罐  $2 \times 30\text{m}^3$ ，汽油罐  $3 \times 30\text{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20\text{m}^3$ ，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4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

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6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19〕202号）。

2、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10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44.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2.44%。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站内建设 40m<sup>3</sup>储油罐 4 座、30m<sup>3</sup>储油罐 1 座（柴油罐 2 × 40m<sup>3</sup>，汽油罐 2 × 40m<sup>3</sup> + 3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50m<sup>3</sup>，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实际建设站内建设 30m<sup>3</sup>储油罐 5 个（柴油罐 2 × 30m<sup>3</sup>，汽油罐 3 × 3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20m<sup>3</sup>，确定为二级加油站）；

2、环评设计安装 6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实际安装 4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区设置旱厕，洗漱水用于泼洒抑尘；实际建设站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 10m<sup>3</sup>化粪池一座，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环评设计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实际建设为本项目油罐区及加油岛均配套建设了防渗池，用于油品泄漏时使用；油罐为双层防渗管，双层罐置于三层防渗池中（三层防渗结构为：混凝土结构+玻璃钢+钢制内壳），池子为 1.5m × 1.2m（直径）的圆形池子池子位于

油罐两端泄漏口位置，双层防渗管及三层防渗池均置于  $7\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4\text{m}$  的防渗池中；每个加油岛下方均建设了三层防渗池（容积均为： $12\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8\text{m}$ ），并配有双层防渗漏检测系统，报警系统，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环评设计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实际供暖采用燃气采暖热水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统计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GKR/JL-2020-(234-1))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泔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泔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静宁城关加油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8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3.2kg/d,顾客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主要为废弃的食材包装袋、餐余垃圾等，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截至目前，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

3、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

4、建议及时办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静宁城关加油站迁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白明忠	中国石化甘肃平凉新源公司		13830302884		验收负责人
2	安永超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环评工程师		18215397266		专家
3	关凡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2806		专家
4	张彦学	甘肃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752056144		专家
5	张明修	中国石化甘肃新源公司		13909333359		验收组成员
6	刘向华	静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493176666		验收组成员
7	姜丽	甘肃环境瑞环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